

## 《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-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：** 修訂《華人永遠墳場條例》(第 1112 章)(“《條例》”)及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》(第 1112A 章)(“《規則》”)以：
- (a) 擴大可在《規則》附表 1 指明的墳場安葬、埋葬或安放的合資格死者的範圍；
  - (b) 容許在須起回骨殖墓地埋葬人類骨灰；
  - (c) 就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的權力訂定條文；
  - (d)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(“華永會”)的宗旨及權力；及
  - (e)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作出技術性修訂。

<b>第一項辯論</b>	<b>：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</b>	<b>— 第1至4、6、8、9、11至14、17至28、30、31、32及34條</b>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<b>表決</b>	<b>：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</b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b>第二項辯論</b>	<b>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</b>	<b>— 第5、7、10、15、16、29及33條</b>	<b>修正案的條文</b>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**辯論主題： 修訂條例草案上述涉及不同事宜的條文**

### 第5及10條

- 修訂第10條中建議的《規則》第3條，加入第3(2)條，以在斷定兩人之間的關係時，就“親屬”的定義訂明某人的繼子女、領養子女及非婚生子女須被視為該人的子女，以及某人的半血親兄弟或姊妹須被視為該人的親兄弟或姊妹，並將第3條重編為第3(1)條；以及對條例草案第10(1)至(11)條及第5(3)條作相應修訂，將當中有關《規則》第3條的提述改為第3(1)條。

### 第7條

- 修訂第7條中建議的《條例》第7(2)條，以訂明華永會可將其有關款項捐贈予任何為香港社會，或香港社會任何(而非某特定)界別的利益而營辦的慈善機構。

### 第15條

- 修訂第15條中建議的《規則》第14(2)(b)條，訂明華永會除了須在憲報及至少兩份本地中文報章，亦須在至少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公告，才可在須起回骨殖墓地的年期屆滿時，掘出和移走該墓地內的人類遺骸及骨灰。

### 第16條

- 修訂第16條中建議的《規則》第14A(b)條，訂明華永會除了須在憲報及至少兩份本地中文報章，亦須在至少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公告，才可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。

### 第29條

- 修訂第29條中建議的《規則》第23條，刪去“恐怖主義襲擊”一詞，而代以“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575章)第2(1)條所界定的恐怖主義行為”。

### 第33條

- 修訂第33(1)及(2)條中建議的《規則》附表3第5項，訂明於同一墳墓用地或金塔墓地作多次安葬或埋葬的收費安排。

**表決** :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，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**第三項辯論** : 沒有修正案的附表 — 附表

**表決** : 表決附表納入條例草案

##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512/15-16 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3

2016 年 5 月 24 日